

证券代码：873232

证券简称：百诺环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金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提名为胡亚琴等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现公示期届满，未收

到书面异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有利于公司保障人才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 18 名员工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现公示期届满，未收到书面异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有利于公司保障人才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